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53,044,537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94,79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數 222,904,741 股(發行股份總數 223,608,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703,259 股)之 68.65%。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徐董事海倫、徐董事世偉、馬董事嘉應、劉董事自明、王獨立董事棟樑、馬獨立董事裕豐、郭姿君律師、李逢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500,000 元，與當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會議過程中股東詢問本公司防疫保單、年報等問題暨本公司之答覆略)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044,5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4,7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837,1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8,189 權)	99.21%
反對權數：157,1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7,170 權)	0.10%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50,2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9,439 權)	0.6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02,097,399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109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463,145,92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78,886,4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666,233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815,0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45,1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2)	287,665	
本期稅後淨利	702,097,399	
小計		799,581,412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6,325,5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1)	(200,109,984)	
可供分配盈餘		463,145,9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元	(178,88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259,525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本公司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爾後年度支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23,608,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09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044,5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4,7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1,806,9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8,056 權)	99.19%
反對權數：203,6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3,635 權)	0.13%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33,9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3,107 權)	0.6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3,044,5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4,7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0,973,6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4,686 權)	98.64%
反對權數：1,036,5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6,528 權)	0.68%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34,3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3,584 權)	0.68%

六、臨時動議：股東發言內容略。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旺旺友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合，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並以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昇公司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本國產險市場除了旅遊相關保險及貨物運輸險保費收入衰退以外，因國內疫情有效控制使其餘各險簽單保費反而有顯著的成長，全部險種簽單保費 1,873.9 億元，較 108 年度的 1,763.9 億元，增加 110.0 億元，成長率 6.2%。本公司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簽單保費收入大躍進，首次突破百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102.2 億元，較 108 年度的 98.3 億元增加 3.9 億元，成長率 4.0%，市場排名第六名，市占率 5.5%。

本公司近年來在投資面的管理政策係著重於良好的流動性結構，採取允當的資產配置，使投資收益持續穩定成長；核保面則因國內汽車銷售量佳與部分險種費率調漲帶動下，業務拓展更顯效益，商業險業務的核保能力與再保險安排亦取得進展，整體營運績效表現逐年提昇。故此，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屬於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 5.36%，達 73.83 億元，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金額為 71.44 億元，較 108 年度的 70.39 億元增加 1.05 億元，成長率 1.5%；全年淨投資收益寫新紀錄為 5.01 億元，較 108 年度的 4.35 億元增加 0.66 億元，成長率 15.0%。整體營業收入再往上攀升至 82.38 億元，較 108 年度的 80.82 億元增加 1.56 億元，成長率 1.9%。

附件一(續)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9 年度自留滿期損失率為 53.9%，營業成本總數為 55.10 億元，較 108 年度的 53.52 億元增加 1.58 億元，成長率 2.9%；營業費用為 20.54 億元，較 108 年度的 20.44 億元微幅增加 0.10 億元，成長率 0.5%。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獲利表現仍有進步，自留綜合率為 96.0%，下降 0.8%，稅前淨利金額為 7.06 億元，與 108 年度的 7 億元增加 0.06 億元，成長率 0.8%；稅後淨利為 7.02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4 元；股東權益從 108 年底的 54.18 億元增加至 58.47 億元，成長率 7.9%，每股淨值上升至 26.15 元，淨值占總資產比為 32.95%。

五、研究發展狀況

現代科技的日新月異使人們消費習慣有明顯的轉變，為了提供客戶更快速多元化的服務，本公司核心系統、B2B、B2C 作業系統持續進行優化，以提升作業效率；本公司也推出手機應用程式(APP)及在官方網站架設網路投保、保費試算、電子保單、產險問答及快速理賠……等等服務平台；並透過 Facebook、Line@提供客戶與本公司多元的溝通管道。

為了提供保戶更多的保障與商品選擇，在 109 年疫情期間推出防疫保單，因應消費者需求對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提供補償。此外，更投入人力研發行動裝置保險、行動電話保險、資安防護保險、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綠能環保汽車保險、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及寵物綜合保險……等等商品。

本公司將持續於新商品研發、作業優化與創新、善用金融科技使保險服務更有效率，並關注於新興風險的管理，建構完整資安防護架構，提升資訊服務與完善資安治理成熟度，期能透過引進新科技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此外，將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積極進行保險核心資本 ICS 及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之導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以提供客戶最優質友善的服務體驗，更戮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保險負債。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附件二(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保險負債。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二(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連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86,542	13	2,117,261	1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667,810	4	858,220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	-	77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八))	-	-	39,08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966,543	11	1,619,258	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356,484	13	1,860,294	1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93,894	8	1,437,951	8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121,637	12	2,587,570	15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7,810	-	19,58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791,880	5	839,08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3,920,832	22	4,149,186	2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165,781	7	1,127,260	6		
17000	無形資產	136,982	1	133,831	1		
18000	其他資產	728,235	4	745,329	4		
	資產總計	\$ 17,744,732	100	\$ 17,533,988	100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0,222,889	124	9,833,305	122	4
41120 再保費收入	419,272	5	400,459	5	5
41100 保費收入	10,642,161	129	10,233,764	12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59,029	39	3,231,917	40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8,756	3	(32,853)	-	82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144,376	87	7,034,700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79,520	7	586,449	7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8,337	1	89,255	1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64,405	3	253,965	3	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7,954	1	48,037	1	4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1,999)	-	100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657)	-	(827)	-	2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1,825	1	45,120	1	1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76	-	(288)	-	126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九))	38,855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091	-	11,586	-	13
營業收入合計	8,237,782	100	8,065,998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926,033	72	6,014,604	75	(1)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136,153	26	2,115,782	26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9,880	46	3,898,822	4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8,378	1	(104,753)	(1)	15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066)	-	(23,009)	1	7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	(4,314)	-	100
51500 佣金費用	1,618,526	20	1,537,730	19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501	-	39,386	-	16
51700 財務成本	2,484	-	2,168	-	15
營業成本合計	5,509,703	67	5,346,030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611,241	20	1,575,227	20	2
58200 管理費用	434,332	5	410,054	5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95	-	3,994	-	(7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421	-	43,272	1	(83)
營業費用合計	2,054,189	25	2,032,547	26	
營業淨利	673,890	8	687,421	6	(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141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21	1	13,930	-	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62	1	13,930	-	
62000 稅前淨利	706,052	9	701,351	6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3,955	-	(2,431)	-	-
本期淨利	702,097	9	703,782	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815)	-	(19,579)	-	(5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2,572)	(1)	85,209	1	(16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387)	(1)	65,630	1	(22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8)	-	100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53	-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285	-	(1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87)	(1)	67,915	1	(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710	8	\$ 771,697	7	(20)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3.14		3.1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3.12		3.13		

董事長：洪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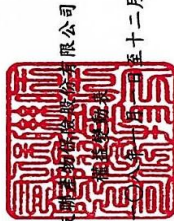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長勝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普通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處分子公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加蓋印信並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雙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052	701,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97	55,523
各項攤提	17,301	16,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0,451)	(238,212)
利息費用	2,484	2,168
利息收入	(78,337)	(89,255)
股利收入	(91,908)	(63,790)
保險負債淨變動	(69,823)	(483,076)
負債準備淨變動	(49,204)	(61,79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6)	28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21	43,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1,9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14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9,947)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189)	-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38,855)	-
其他項目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743)	(816,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89)	45,160
應收保費減少	224,866	10,43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108)	(27,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834)	(727,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8,762)	(787,9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2,991)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5,933	1,439,46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228,338	323,78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091	(50,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844	25,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478)	73,28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0,054)	67,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32)	140,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621	51,198
收取之利息	78,686	88,765
收取之股利	92,163	61,987
支付之利息	(2,484)	(2,168)
支付之所得稅	(7,166)	(2,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820	196,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74,9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714)	(120,80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80	-
取得無形資產	(14,364)	(18,738)
處分無形資產	10,5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31	(139,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65)	(16,448)
發放現金股利	(187,405)	(191,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70)	(208,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281	(150,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261	2,268,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6,542	2,117,261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付稅項(附註六(二)及(五))	\$ 2,386,542	13	2,117,261	1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810	4	838,220	5
12600 本期待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302	-	77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七))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六))	-	-	89,71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四))	1,965,543	11	1,619,258	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2,356,484	13	1,860,294	1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93,894	8	1,437,951	8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其他負債	2,121,637	12	2,587,570	15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負債總計	7,810	-	19,58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1,880	5	839,08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3,920,832	22	4,149,186	24
16000 不動產、設備(附註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八))	1,165,781	7	1,127,260	6
17000 無形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136,982	1	133,831	1
18000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八))	728,235	4	745,32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44,732	100	17,584,619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



會計主管：郭雙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登單保費收入	\$ 10,222,889	124	9,860,309	122	4
41120 再保費收入	419,272	5	400,657	5	5
41100 保費收入	10,642,161	129	10,260,966	12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59,029	39	3,253,567	40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8,756	3	(31,813)	-	85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144,376	87	7,039,212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79,520	7	595,712	7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8,337	1	90,082	1	(1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64,405	3	252,503	3	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7,954	1	48,037	1	41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657)	-	(827)	-	2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1,825	1	45,924	1	1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76	-	(288)	-	126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八))	38,855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091	-	11,586	-	13
營業收入合計	8,237,782	100	8,081,941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926,033	72	6,016,939	74	(2)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136,153	26	2,117,717	26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9,880	46	3,899,222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8,378	1	(105,068)	(1)	15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066)	-	(23,009)	-	7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	(4,360)	-	100
51500 佣金費用	1,618,526	20	1,543,544	19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501	-	39,455	-	15
51700 財務成本	2,484	-	2,168	-	15
營業成本合計	5,509,703	67	5,351,952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611,241	20	1,575,351	19	2
58200 管理費用	434,332	5	421,030	5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95	-	4,010	-	(7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421	-	43,272	1	(83)
營業費用合計	2,054,189	25	2,043,663	25	
營業淨利	673,890	8	686,326	9	(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141	-	-	-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	(5)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21	1	13,933	-	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62	1	13,928	-	
62000 稅前淨利	706,052	9	700,254	9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955	-	(2,323)	-	-
本期淨利	702,097	9	702,577	9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815)	-	(19,579)	-	(5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2,572)	(1)	85,209	1	(16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387)	(1)	65,630	1	(22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10	-	(100)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53	-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663	-	(1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87)	(1)	69,293	1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710	8	\$ 771,870	10	(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2,097	9	703,782	9	-
非控制權益	-	-	(1,205)	-	100
	\$ 702,097	9	\$ 702,57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9,710	8	771,697	10	(20)
非控制權益	-	-	173	-	(100)
	\$ 619,710	8	\$ 771,870	10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14		\$ 3.1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12		\$ 3.13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匯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 之變動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研組) 直接相關之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	55,224	-	4,837,808	23,389	-	4,861,197
本期淨利	-	-	-	703,782	-	-	-	703,782	(1,205)	-	702,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9)	(668)	85,209	2,953	67,915	1,378	-	69,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4,203	(668)	85,209	2,953	771,697	173	-	771,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24	-	(121,1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270,875	(270,87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2,500	(2,500)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191,664)	-	-	-	(191,664)	-	-	(191,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058	-	(20,058)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577,284	2,038,341	549,288	-	120,375	2,953	5,417,841	23,562	-	5,441,403
本期淨利	-	-	-	702,097	-	-	-	702,097	-	-	70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15)	-	(52,572)	-	(82,387)	-	-	(82,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282	-	(52,572)	-	619,710	-	-	619,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0,756	-	(140,75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200,110	(200,110)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187,405)	-	-	-	(187,405)	-	-	(187,4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480	-	-	(106,48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3,020)	3,020	-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2,953)	(2,953)	(23,562)	-	(26,5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345	-	(9,345)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6,080	718,040	2,235,431	599,184	-	58,458	-	5,847,193	-	-	5,847,193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雙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052	700,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97	55,715
各項攤提	17,301	1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0,451)	(236,750)
利息費用	2,484	2,168
利息收入	(78,337)	(90,082)
股利收入	(91,908)	(63,790)
保險負債淨變動	(69,823)	(484,1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49,204)	(61,80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6)	28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21	43,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141)	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9,947)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189)	-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38,855)	-
其他項目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743)	(818,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89)	45,179
應收保費減少	224,866	11,29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108)	(26,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834)	(727,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8,762)	(787,9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2,991)	(199,4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5,933	1,415,65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228,338	328,59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091	(31,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844	28,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478)	71,53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0,054)	67,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32)	139,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621	48,809
收取之利息	78,686	88,574
收取之股利	92,163	61,987
支付之利息	(2,484)	(2,168)
支付之所得稅	(7,166)	(2,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820	194,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69,87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714)	(120,8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80	-
取得無形資產	(14,364)	(18,738)
處分無形資產	10,5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024	(139,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65)	(16,448)
發放現金股利	(187,405)	(191,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70)	(208,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174	(149,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含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2,368	2,272,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6,542	\$ 2,122,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6,542	2,117,261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6,542	\$ 2,122,3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 <u>商品服務六</u> 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 <u>五</u> 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小組；新增商品服務小組。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 UNION INSURANCE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101條及第392-1條規定辦理，明定本公司外文名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u>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力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三十日</u> ，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增列修訂日期